**桃園市110年市長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目 的：提倡本市籃球運動，加強學校體育活動，提倡籃球運

動風氣，以提高籃球技術水準，培養正當休閒活動，

促進社會青年情感交流。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武陵高中、 北科附工、  
 龍岡國中、忠貞國小。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六、比賽日期：

國小組：110年4月10、11、17、18、25日。

國中女子組：110年4月8日至4月9日。

國中男子組：110年4月12日至4月18日。

高中組：110年4月6日至4月13日。

機關組：110年3月6、7、14、20、21、27、28日。

社會組：110年3月6、7、14、20、21、27、28日。

七、開幕地點：因應疫情狀況故將開幕典禮取消。

八、比賽地點：武陵高中、北科附工、龍岡國中、忠貞國小。

九、比賽組別：(一)社會男子組(二)社會女子組(三)高中男子組

(四)高中女子組(五)國中男子組(六)國中女子組

(七)國小男子組(八)國小女子組(九)機關男子組

(十)機關女子組

十、參賽資格：(一)社會男子組限18隊。社會女子組限14隊。

(二)機關男子組限18隊(第一階段12隊，第二階段6隊，共18隊)。機關女子組限8隊。

(三)一人於同組別限報名一隊不可重複報名。

(四)有學生組別以學校為單位報名，不接受外縣市

學校報名，唯一校限報男女各一隊。

十一、報名手續：

（一）社會組自110年1月6日至1月15日五點止。  
機關組第一階段報名自110年1月6日至1月15日五點止。  
機關組第二階段報名自110年1月28日至2月2日五點止。  
高中、國中、國小組自1月15日至3月5日下午五點止，

以線上報名(<http://www.tyba.tw/Apply/List>)以及填寫報名表檔案方式將檔案寄至本信箱，[tybatybabasketball@gmail.com](mailto:tybatybabasketball@gmail.com)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學生組另須填寫切結書，並加蓋訓導主任及體育組長職章，  
 於報名活動期間將檔案寄至籃委會信箱。  
 [tybatybabasketball@gmail.com](mailto:tybatybabasketball@gmail.com)

（三）報名人數：球員最多報名18人  
 (比賽登錄12人，國小組登錄16人)。

（四）報名費用：

社會組、機關組報名費4500元整(含保證金500)  
 高中組、國中組報名費3500元整(含保證金500)  
 國小組報名費2500元整(含保證金500)。

報名費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完畢，若逾期則該隊伍以報名未成功無法出賽。

十二、比賽制度：

（一）各組報名少於三(不含)隊以下者不舉行比賽。

（二）報名採預賽分組，決賽由主辦單位視報名隊數多

寡決定賽制。

（三）該場比賽開賽時，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

十五分鐘仍未到者，則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

十三、賽 程：社會組、機關組於110年2月22日(星期一)，

學生組於110年3月29日(星期一)公布於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FB粉絲團

十四、比賽規則：。

比賽時間停錶規定：暫停、罰球、前三節最後24秒及比賽最後2分鐘停錶外，其餘時間都不停錶。(國小組依規定停錶)

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停錶規定除外)

十五、比賽用球：採用國際籃總規定之比賽用球。

十六、抽 籤：社會組、機關組定於110年2月8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學生組定於110年3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在桃園籃委會辦公室(桃園市桃園區國信街141號3樓)舉行，各隊應派員參加，否則由大會指派人員代抽，不得異議。

十七、參加經費：各隊自理。

十八、獎 勵：

(一) 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 三名。

(二)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十九、申 訴：各隊如有申訴事件，應由隊長在比賽結束後15分鐘  
 內在記錄簿上簽字，並且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  
 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台幣  
 五千元整送達本會審判委員會審查，申訴被受理時  
 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充作基金，審查結果以審判  
 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不論勝訴或敗訴，不得再行  
 申訴。

二十、附 件：

（一）比賽球員均應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以備查證，機關組需攜

帶單位服務證或單位證明文件，未攜帶者不得出場比賽。

（二）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發覺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三）球員一人不能同時代表兩隊，如有違者，即取消第二出

場比賽資格。

（四）球員出賽應著統一運動服裝，號碼由0至99號，否則不

得參加比賽。

（五）各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到場，並向記錄台辨

妥出賽手續。

（六）比賽時非本隊己報名之隊職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

（七）如因天氣、颱風等不可抗力，大會得考量安全因素而將活

動取消或延期，並於活動前一日公佈於桃園市政府體育處

網站。

（八）因報名隊數多寡，主辦單位有權將比賽之天數及賽程增

減，不可異議。

二十一、保 險：主辦單位將替所有參賽選手，於比賽期間投保意外險。報名表請確實填寫。